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穗南府办函〔2017〕126号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广州南沙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及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镇（街），开发区（区）属各单位：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参照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的做法，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区政府决定调整广州南沙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重点；协调各镇（街）、开发区（区）属各单位抓好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并加强督促检查；完成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单位及职责

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政务公开的区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协助分管工作的管委会副巡视员及区政务办主任担任。领导小组成员

由各成员单位分管政务公开的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及职责如下：

区政务办：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制定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分工方案并督促落实；建立健全领导小组工作制度机制，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按分工推进所负责的工作；做好全区政府网站的巡查监测、督促整改和考评工作。

管委办：做好管委会、管委会办公室印发的主动公开文件的发布工作。

区府办：做好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主动公开文件的发布工作。

区编办：配合各单位做好权责清单的公开工作。

区保密局：组织指导各单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防止在政府信息公开中发生泄密事件。

区发改局：做好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公开和新闻宣传，做好宏观政策的发布和解读。

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做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等信息公开；做好水泥、电解铝等重点行业方面信息公开。

投资贸易促进局：做好检测分析全区进出口、外商投资状况、等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全区投资环境的宣传推介。

区财政局：做好并组织指导督促全区财政信息公开工作。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国土规划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和舆情处置应对。

区环保水务局：做好环保类、河涌治理、“三防”、供水等工作信息公开和相关舆情处置应对。

区建设和交通局：做好监管城建项目、交通工作、人民防空的信息公开和政策发布解读及舆情处置应对。

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推进商事登记、消费领域信息公开及政策发布解读；推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公开和舆情处置应对；做好食品药品监管等信息公开及舆情处置应对。

口岸办：做好航运物流业发展规划、航运物流产业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金融工作局：做好金融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及政策发布解读。

土地开发中心：负责做好土地征收实施过程中的舆情处置应对。

区教育局：推进教育机构等信息公开，做好与教育相关的舆情处置应对。

区公安分局：做好警务信息公开、办事项目公开，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信息发布，以及我区治安、交通管理等涉警舆情处置应对。

区民政局：做好城乡低保、救助、养老等信息公开和舆情处置应对。

区司法局：做好司法行政系统的信息公开，将重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纳入普法宣传工作。

区人社局：做好社保、就业等工作信息公开、政策文件解读和舆情处置应对。

区农林局：做好农业、林业、海洋渔业、园林绿化、农村经济发展等的信息公开、政策文件解读及舆情处置应对。

区文广新局：做好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领域的信息公开，根据职能做好政府信息发布、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区卫生计生局：做好医疗、计生、疫情防控等信息公开和舆情处置应对。

区审计局：做好我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的信息公开。

区国资局：组织指导督促国有企业信息公开。

区城管局：做好市容市貌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工作信息公开及舆情处置应对。

区安全监管局：做好安全监管等信息公开，做好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应对。

区法制办：指导各单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应对答辩，做好依法行政与政务公开工作的衔接协调。

区档案局：做好已接收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管理、利用工作。

区气象局：做好气象监测预报、雷电灾害防御等工作的信息公开。

各镇（街）：做好辖区内经济发展、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信息公开，相关政策发布解读及舆情处置应对。

区互联网信息管理办公室：做好网络舆情搜报，指导协调各单位做好处置应对；指导督促各单位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

三、工作规则

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必要时邀请其他单位人员参加。建立联络制度，联络处室为各成员单位负责政务公开的处室，联络员为处室具体经办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

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报送南沙区政务公开工作

办公室。

四、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南沙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设在区政务办，办公室主任由政务办主任兼任，日常工作由区政务办承担。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日常业务由办公室主任审定。政务公开重要事项，由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根据需要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报领导小组领导审定，或提交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审议。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主动研究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参加领导小组工作，认真落实全区政务公开文件的部署和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附件：广州南沙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

广州南沙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潘玉璋	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	吴紫薇	开发区管委会副巡视员
	罗建中	区政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 员：	黄文金	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胡小兵	区府办副主任
	管城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胡志广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朱儒轩	区国家保密局局长
	李长平	区发改局副局长
	雷治国	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总经济师
	张 洋	投资贸易促进局副局长
	陶文胜	区财政局副局长
	古 华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万剑雄	区环保水务局调研员
	韦锡光	区建设和交通局总工程师
	虞逸民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戚丹华	口岸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程明庆	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朱宏标	土地开发中心副主任
	彭 坚	区教育局副局长
	杨世冰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廖仁伟	区民政局副调研员
	喻永东	区司法局副局长

林昌文	区人社局副调研员
麦锦棠	区农林局调研员
郭旭昌	区文广新局副调研员
黎荣根	区卫生和计生局调研员
邓思卉	区审计局局长
宋天福	区国资局副局长
赵耀斌	区城管局副调研员
王世洪	区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叶毅	区法制办副主任
李永明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林建锋	万顷沙镇党委委员
钟宇杰	黄阁镇党委副书记
黄炳辉	大岗镇党委委员
古炜凯	东涌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唐斌	榄核镇党委副书记
张博义	横沥镇党委委员
陈永明	南沙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方洁明	珠江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陈文勇	龙穴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委员、党政办主任
邓卫民	区档案局局长
郑明辉	区气象局副局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